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的谐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承接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绿的谐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650号《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5.06元，募集资金总额1,055,453,25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3,155,485.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62,297,766.57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5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100号）验证。

2、向特定对象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08号《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4,448,8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3,099,192.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060,938.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2,038,253.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118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6,229.78
加：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49.09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32,521.30
减：以前年度永久补流	34,00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051.68
减：本年度使用	2,138.07
减：本年度永久补流	25,490.78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7.79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11,618.20

2、向特定对象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0,203.83
加：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38.23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
减：以前年度永久补流	-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项目	金额
减：本年度使用	481.27
减：本年度永久补流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0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139,963.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鉴于保荐人的更换，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6643610604	年产 50 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506064001300025977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9080078801000001500	超募资金专户	3,613.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539601040109741	超募资金专户	1.7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500554324	超募资金专户	已销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033018800025957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3.08
合计			3,618.20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余额中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8,000.00 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6031110001133569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20,445.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102026319000355028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110188000242995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5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5060620013001604889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13,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80078801900003285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49,518.7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51050200001841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100843146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512906643610000	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 智能制造项目	2,000.00
合计			139,963.79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收益，该项目实施可有效提高研发效率，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截至 2024 年末收回情况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12-6	2025-1-6	1%-2.3%	未收回
合计	-	8,000.00	-	-	-	-

2、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 IPO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0 万元 IPO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2,000.00 万元 IPO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50 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自查及保荐人定期核查发现，公司 2024 年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进行存放及现金管理的情况。虽然一般户账户中存在其他自有资金，但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与转出募集资金能够一一对应。公司转出的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均已转回。公司承诺后续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如需购买非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产品，公司将设立理财专用账户并公告，并在理财专用账户中进行管理。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下称“专项报告”），并出具了《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5）00724 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绿的谐波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绿的谐波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5）00724 号），并通过取得《三方监管协议》、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合同及其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以及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除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陈述的事项外，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

孙鹏飞

高士博

高士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229.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8.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659.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 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否	48,108.44	48,108.44	-	29,169.65	-18,938.79	60.63	2023 年 12 月	4,129.20	否	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6,536.78	6,536.78	2,138.07	5,489.71	-1,047.07	83.98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否	34,000.00	34,000.00	-	34,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8,645.22	88,645.22	2,138.07	68,659.36	-19,985.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情况		经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期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后归还至募集专项账户。经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期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后归还至募集专项账户。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期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后归还至募集专项账户。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期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后归还至募集专项账户。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期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后归还至募集专项账户。具体详见“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0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实际补流34,00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 成原因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50 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